

國際金融中心

概況

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金融體系規管制度一向穩健，於 2017 年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讚揚。港元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是香港貨幣和金融穩定的基石。香港金融業的就業人數達 25.8 萬人（佔整體工作人口的 6.7%）（2017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近 18%。金融領導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成立，在貨幣穩定、金融安全和市場質素作前提下，就發展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討論，並提供策略性及前瞻性的政策指引和建議。

- **全球金融中心排名第 3**，僅次於倫敦和紐約，**亞洲第 1**（英國金融智庫 Z/Yen 和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 2018 年 3 月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排名》）。
- **全球金融市場發展排名第 5**、**亞洲第 2**（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的《2017-18 全球競爭力報告》）。
- **主要投資樞紐**：2017 年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全球第 3 位；外來直接投資流出金額全球第 5 位（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世界投資報告》）。（2018 年 7 月更新）
- **全球 100 家頂尖銀行中有 77 家**在香港經營（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更新）

股市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 2014 年和 2016 年開通，對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有開創性的意義。

香港交易所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新的上市制度，提升香港作為上市平台的競爭力，並吸引新興及創新企業，包括未能通過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高增長及創新產業公司；及透過設立新的上市管道尋求在香港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申請來港上市。

- **世界第 6 大、亞洲第 3 大股票市場**（以 2018 年 8 月底市值計，41,040 億美元）。（2018 年 11 月更新）
- **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最高的地方**（2018 年 1-8 月）。香港於 2009 至 2011 年，以及 2015、2016 年是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最高的地方。（2018 年 11 月更新）
-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及企業併購環境全球第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及牛津經濟研究院（Baker McKenzie and Oxford Economics）《全球交易預測 2019》〕（2018 年 12 月更新）

資產管理

香港是亞洲首要基金管理樞紐。截至 2016 年年底，**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達港幣 182,930 億元（約 23,450 億美元），比 2015 年年底增長 5.2%，在亞洲排名第 1。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基金結構的工具及相關的稅務豁免安排，預計可於 2018 年稍後實施。

修訂《稅務條例》，將利得稅寬減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向其在岸相聯法團提供的指明財資業務，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

債券

於 2017 年 7 月開通的債券通，進一步優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間的聯繫。2018-19 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新措施／建議包括：

- 推出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來港發債
- 修訂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增加可以參與計劃的票據類型
- 於今明兩年繼續發行銀色債券，並以年滿 65 歲或以上居民為對象
- 推出政府綠色債券發行計劃，以及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本地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綠色債券認證，推動綠色金融

人民幣業務

- 全球約 70%的人民幣支付交易經香港處理
- 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 2017 年每日平均處理金額約 9,000 億元人民幣
- 全球最大人民幣離岸中心 [人民幣總存款額達 6,697 億元 (2018 年 8 月底)] (2018 年 11 月更新)

保險

- 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開放的保險市場
- 全亞洲保險公司最集中的地方 (截至 2018 年 8 月有 161 家授權保險公司) (2018 年 11 月更新)
- 總保費收入總額為 628 億美元 (2017 年臨時數字)
- 新成立的保險業監管局自 2017 年年中起監管保險公司，以及將在 2019 年中前推行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

其他措施

- 2018-19 年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5 億元專款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包括綠色金融)。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計劃於 2019 年年中左右成立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建議由財政司司長提出。(2018 年 11 月更新)
- 金管局於 2018 年 9 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提供 24 小時即時支付功能。(2018 年 11 月更新)
- 金管局諮詢業界，檢討及修訂有關虛擬銀行指引，以期在 2018 年內發出相關牌照。
- 政府會繼續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網絡。香港至今已簽訂 40 份全面性協定。
- 就加強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完成相關諮詢，於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草案》，以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